

慈善团体 / 机构在公共租住屋邨内 举办临时墟市活动申请书

第一部分 申请资格

- (1) 申请举办临时墟市活动的慈善团体 / 机构（下称「**申办团体 / 机构**」）必须同时提交申请表及墟市计划建议书^註。

第二部分 申请须知

- (1) 建议申办团体 / 机构于活动举办日期 3 个月前，把填妥的申请书及墟市计划建议书连同一切所需数据及证明文件（例如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 税务局发出的申办团体 / 机构属慈善团体 / 机构的书面证明、警务处处长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过往举办慈善活动的记录、其他相关牌照 / 许可证、保单等），一并递交相关的屋邨管理办事处，以便房屋署协助进行政府部门咨询及转介给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申办团体 / 机构如未能提供足够数据，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将无法处理申请。
- (2) 如活动拟在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 / 可租可买屋邨 / 居者有其屋计划 / 绿表置居计划屋苑等并非房委会辖下处所内进行，申办团体 / 机构须直接向相关的管业经理人或业主立案法团提出申请。
- (3) 在同一段时间内，每个申办团体 / 机构只可借用不多于一处指定地点举办活动。如有多于一个申办团体 / 机构要求在同一时间于同一地点举办活动，会按申请提交日期的先后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如申请在同一日期提交，屋邨管理办事处会以抽签方法决定优先次序，并会邀请有关申办团体 / 机构到场见证。如申办团体 / 机构的代表未能出席见证抽签，房委会会安排屋邨管理办事处内一名非主

^註 房屋署会协助申办团体 / 机构进行政府部门咨询及转介给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包括相关的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并会考虑建议的可行性和对有关屋邨的影响。如有有关公共租住屋邨（下称「**公屋**」）涉及其他业主，并且该地段受地契及公契约束，则须取得其他业主和地政总署的同意。

理借场申请的职员作见证人。

- (4) 申请一经批准（即接获批准信），申办团体 / 机构：
- (a) 不得把场地分租或转让场地的使用权；
 - (b) 如因任何原因而在申请获批后决定不使用场地，必须于活动举办日期最少 3 天前以书面通知屋邨管理办事处取消申请，以便有关场地可供其他团体 / 机构申请借用；
 - (c) 如欲展示宣传物品，必须向房屋署提出申请，并在场地内摆放所有获批准的宣传物品；以及
 - (d) 必须遵守批准信内所列各项规定。
- (5) 申办团体 / 机构须负责活动的进行和场地管理，并须向有关当局 / 政府部门取得一切所需的许可证和牌照（须在活动开始前把证明文件提交相关的屋邨管理办事处），遵守和履行所有条例、规例、规则及附例的条文，以及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就在指定场地进行获批准活动所发出的指示及命令。建议摊位以售卖干货为主，如要售卖食物，申办团体 / 机构须向有关当局 / 政府部门取得一切所需的牌照 / 许可证，并须对食品安全负责。此外，食物宜预先包装，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6) 在活动过程中或进行活动时，申办团体 / 机构：
- (a) 不得对公众或居民造成滋扰或烦扰，亦不得使用任何扩音器；
 - (b) 不得阻碍指定场地或举办活动所在的屋邨 / 区域 / 地方或其附近范围的行人、车辆交通或紧急车辆通道；
 - (c) 必须遵守和履行所有法定条文、规例、规则及附例，并遵从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的指示及命令。举例来说，若活动涉及公开播放音乐作品、声音记录、音乐录像等，须根据香港版权法预先取得版权拥有人的特许；
 - (d) 必须采取足够的人流管制措施，并采取一切所需预防在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的措施；
 - (e) 必须在指定场地范围内进行活动，不得在现场进行任何其他活动，亦不得在其他场地、位置或地方（例如商场或住宅楼宇内）进行活动；
 - (f) 必须在指定场地范围内摆放所有获批准的宣传物品；
 - (g) 必须遵从屋邨管理人员就停泊车辆安排所作的指示；

- (h) 必须视乎情况在场地内提供座位和遮荫避雨的地方；
 - (i) 必须在活动过程中或进行活动时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 / 义工 / 支持人员；
 - (j) 必须提供急救服务和其他后勤支持（例如帐幕和流动厕所）；
 - (k) 必须考虑聘请护卫员协助场内的人流管制工作；以及
 - (l) 必须为活动拍照存档。房委员会有权在有需要时要求申办团体 / 机构提供活动照片（例如用作核实申办团体 / 机构没有按照获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场地的投诉，或用作房委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用途）。
- (7) 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意外（例如因机械故障、停电 / 停水、火警及展品 / 藏品损失或损坏而造成的意外，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的人身伤亡）、活动期间的其他事由或使用场地导致的财物损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风险，申办团体 / 机构必须就该等损失或损坏向注册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并确保保单具有十足效力。
- (8) 场地不会提供贮物空间。
- (9) 停车位提供与否，视乎有关屋邨是否有合适的停车位。屋邨管理人员可按邨内的情况和条件，全权决定停泊车辆的安排，申办团体 / 机构须遵从屋邨管理人员的指示。申办团体 / 机构须自行就停泊车辆作出安排，并承担有关费用。
- (10) 房委会会收取场地使用费。就不同申请所收取的费用款额，视乎申办团体 / 机构和拟举办活动的性质而定。有关费用会在批准信中说明。
- (11) 申办团体 / 机构须遵从房委会在批准信及 / 或在获批准活动于场地举办期间对申办团体 / 机构施加的任何附加条件或规定。
- (12) 倘在获批准活动举办期间或其他情况下出现违反或不遵从申请或批准信的任何条件或规定的情况，房委员会有权实时撤销有关批准，申办团体 / 机构须对房委会因此而蒙受或将会蒙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负责。
- (13) 房委员会有权以申办团体 / 机构或任何有关连人士曾经从事、现正从事或被合理地相信曾经或现正从事相当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发生或构成该罪行或其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为由，拒绝

申请，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众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有必要拒绝有关申请。

(14) 倘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或事件，房委会有权实时撤销任何已给予的批准，而无须向申办团体 / 机构作出赔偿：

(a) 申办团体 / 机构或任何有关连人士曾经从事、现正从事或被合理地相信曾经或现正从事相当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发生或构成该罪行或其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或

(b)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众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有必要撤销有关批准。

(15) 申办团体 / 机构同意，房委会给予的任何批准，并不赋予或意图赋予任何第三者任何权益或任何权利，使其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或为施行该条例而强制执行批准信的任何条件。

第三部分 申办团体 / 机构资料

我们 _____ [申办团体 / 机构名称]

现向房委会申请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逢星期_____ *上 / 下午____时____分至 * 上 / 下午____时____分使用

_____ 屋邨 / 屋苑场地举办 _____

[活动名称]。（请随申请书夹附详细计划书。）

第四部分 申办团体 / 机构声明

鉴于房委会正在审理我们的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我们作为申办团体 / 机构同意和声明如下：

(1) 场地如因机械故障、停电 / 停水、火警、政府实施限制或关闭等而发生任何损失 / 损坏或人身伤亡，不论情况或原因为何，房委会及房屋署均无须负责；

(2) 如在活动举行期间展品或藏品有任何损失或损坏，房委会及房屋署均无须负责；

- (3) 房委会或房屋署如因是项活动或与是项活动有关的申索、要求、法律行动或诉讼而须就任何财物损失 / 损坏或人身伤亡负上或招致或遭受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及开支，我们须对此负责，并就一切有关损失 / 损害或人身伤亡向房委会和房屋署作出赔偿；
- (4) 房委会有权在任何时间撤销批准或施加额外条件或规定，而无须预先通知；
- (5) 在活动完结后或有关批准被撤销时，我们必须清理场地，拆除和移走场地内所有物品 / 对象 / 物料，然后把整洁和状况良好的空置场地交还房委会；不然，房委会会拆除和移走留下的物品 / 对象 / 物料，以及其他无人看管的东西，所需费用将由我们承担。在使用场地期间，我们会时刻保持场地清洁整齐；
- (6) 我们须为活动拍照存档。房委会有权在有需要时（例如用作核实我们没有按照获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场地的投诉，或用作房委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用途），要求我们提供有关照片；
- (7) 在申请获批后，倘我们未能于活动举行日期最少 3 天前以书面通知屋邨管理办事处取消使用场地一事，或未有遵守本申请的批准信内所列任何须予遵守的条件，房委会有权在批准使用该场地的翌日起计 30 天内，不批准我们在房委会辖下其他场地申办同类 / 其他活动；以及
- (8) 我们完全明白并会遵守本申请书第一、第二和第四部分所载的一切条件及规定。我们知悉，若我们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条款，我们可在签署本申请书前，向相关屋邨管理办事处职员查询并要求解说。

获授权人签署： _____

获授权人姓名： _____

获授权人职位： _____

申办团体 / 机构名称： _____

申办团体 / 机构电话 / 传真号码 / 印章（如适用）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